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列於第84頁至第87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由累計溢利轉入資本贖回儲備之數額(二〇〇三年：無)。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向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廿六及第47頁及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為港幣20,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7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二。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詳列於第89頁至第91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五。

### 董事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陸地先生、高月明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周偉淦先生、施熙德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代董事）、陳雲美女士、遠藤滋先生、張詠嫻女士、譚裕民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明訓先生、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先生。

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歡迎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先生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5條、第112(A)條及第112(B)條，霍建寧先生、陸地先生、高月明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施熙德女士、陳雲美女士、遠藤滋先生、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董事的個人資料列於第9頁至第12頁。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認股權計劃

根據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本集團及/或使本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 (甲)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個體（「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乙)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丙)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顧客；
- (戊)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個體；
- (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庚)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可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辛)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認股權計劃(續)

為釋疑慮，本公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按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 (甲)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證券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乙)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一般計劃限制」〕。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股份。
- (丙) 就上述(甲)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丁)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惟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丁) 就上述(甲)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丙)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能另行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丙)段所指之擴大限制之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認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由董事在建議授出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認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認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於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報告書之日期，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在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自二〇〇二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和黃集團」）供應一系列產品，即塑膠、布料、電子及紙類產品、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現有物料供應」）。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物料供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透過新聞公佈披露其他現有物料供應（「其他現有物料供應」）。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就其他現有物料供應授出有條件豁免（「現有豁免」）。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和黃聯合公佈，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擬繼續就本集團向和黃集團供應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達成合約，包括塑膠產品、模具、禮品、流動電話配件與相關產品、電子與紙類產品、布料、成衣與紡織、鞋類、玩具與遊戲、家庭用品、體育用品、美容與健康產品、文具、辦公室用品、潮流配飾（包括手袋與錢包）、皮具、精品與新穎產品、寵物用品、食品與飲品、藝術與收藏品、印刷品、音響及/或影音產品（「擴大物料供應」）。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和黃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另和記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和記企業集團」）達成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列明和記企業將繼續或促成和記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自本司於二〇〇一年第三季成為和黃附屬公司後，和記企業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及支援服務。服務協議視作已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涉及之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行政服務（包括法律與公司秘書支援服務、有關集資與庫務事宜之諮詢與支援服務、公共關係支援服務及稅務計劃支援服務），以及有關營運之顧問服務（包括營運檢討及特殊項目之特別檢討）。雙方同意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應付費用，應相等於和記企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包括實報實銷支出）另加每年10%邊際利潤（或按雙方經書面協定之其他合理利潤計算率或其他合理基準計算），以支付經常費用、文書與一般辦公室支援，以及和記企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所引致的其他非指定成本與支出。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和黃之聯繫人士，故和記企業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令公司毋須嚴格遵守(i)與擴大物料供應有關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之以新聞公佈方式披露規定。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新豁免」)，使本公司在以下條件(「豁免條件」)之下毋須嚴格遵守(i)當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內，每次進行擴大物料供應而言)；及(ii)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條載列之以新聞公佈方式披露規定(就每次提供該等服務而言)：

- (一) 擴大物料供應及該等服務(統稱「該等關連交易」)須(i)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ii)按(甲)一般商業條款；或(乙)(若無適用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達成；及(iii)根據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如無此等協議，則根據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二) 該等關連交易每年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述限額(「上限金額」)：
  - (甲) 就擴大物料供應而言，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各個年度內，本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之擴大物料供應之銷售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5%；及
  - (乙) 就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和記企業集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最新已刊發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
- (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根據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四)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其副本須交予聯交所上市科)，說明(i)該等關連交易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該等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或如無該等協議，則是否已根據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ii)是否已超過上限金額；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五) 每個財政年度內之該等關連交易詳情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並附上上文第(三)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關連交易(「二〇〇四年關連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甲) 本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之擴大物料供應，包括(i)銷售總額約港幣113,000,000元之3G配件；(ii)銷售總額約港幣12,200,000元之「屈臣氏蒸餾水」膠瓶瓶蓋；及(iii)銷售總額約港幣31,000,000元之其他產品；及

(乙) 和記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有關之費用總額港幣3,000,000元。

就二〇〇四年關連交易而言，擴大物料供應之上限金額約為港幣390,300,000元，佔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的15%；而該等服務之上限金額約為港幣93,800,000元，佔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〇〇四年關連交易，並確認(甲)二〇〇四年關連交易是(i)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ii)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iii)按照該等二〇〇四年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達成；及(乙)二〇〇四年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無超過各自的上限金額。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二〇〇四年關連交易(甲)已獲董事會批准；(乙)符合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提供貨物和服務之訂價政策；(丙)乃根據規管二〇〇四年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及(丁)總金額並不超過個別上限金額。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附註)	0.07457%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30,000	0.06905%
高月明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3,000,000 ) (ii) 84,000 )	0.04600%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0.00119%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00,000	0.03132%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甲) 於和黃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所持和黃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10,875 (附註一)	757,939 (附註二)	3,268,814	0.0766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17%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	22,270	0.00052%
高月明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000	—	16,000	0.00038%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27,200 (ii) 7,400	(—) (—)	34,600	0.0008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	2,000	0.00005%
張詠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	—	12,000	0.00028%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附註三)	—	11,224	0.00026%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一)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二) 該等和黃相關股份為根據法國巴黎銀行發行於二〇〇五年到期之5,000,000美元票據而可能持有之最高股數，並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三)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a) 1,1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6209%，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 HTAL 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 HTAL 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25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 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56%；
- (iii)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500%；
- (iv) 面值為20,900,000歐羅由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及
- (v) 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HWI(03/33)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5%。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熙德女士擁有(i)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面值為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HWI(03/13)票據」)及面值為300,000美元之HWI(03/33)票據之個人權益；以及(ii)由其配偶持有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13)票據及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33)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一及二)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附註一及二)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附註一及二)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4,155,284,508 (附註一及二)	61.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一及二)	61.97%
和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一)	61.97%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一)	61.97%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附註一)	61.97%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Acefield (B.V.I.) Limited (「Acefiel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70,473,579 (附註三)	9.99%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Reading」)	實益擁有人	558,473,579 (附註三)	8.33%

附註：

(一) *Promising Land* 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 *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4,155,284,508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二)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 *LKSUT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 *LKSUTCO*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 *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以及 *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 及 *LKSUT*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 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 *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三) *Reading* 及 *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 分別持有558,473,579股本公司股份及1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公司均由Acefiel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efield 被視為持有合共670,473,57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被列入登記冊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之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和黃	集團董事總經理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黎啟明	和黃	執行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陸 地	浩貿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 物業投資
	偉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物業投資控股
	要貿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 物業投資
高月明	浩貿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 物業投資
	偉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物業投資控股
	要貿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 物業投資
周胡慕芳	和黃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周偉淦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施熙德	和記企業	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營上述業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借貸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百分比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7.5%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和	54.4%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9.2%
五大供應商總和	不適用	23.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C Corporation 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一。和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若干和黃集團公司與 NEC Corporation 及其集團公司簽訂了供應手機和有關配件、網絡設備和其他產品，以及相關服務的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均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之日期，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有27%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完竣後告退，但願應聘連任。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